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医保发〔2020〕15号

关于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 相关待遇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相关参保人员：

按照国家、省医疗保障局“两个确保”相关要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以下简称《诊疗方案》）内容，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充分保障确诊及疑似新冠肺炎患者后续治疗相关待遇，现将参加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因确诊及疑似新冠肺炎入院治疗的相关待遇补充通知如下：

一、职工大额保险待遇不设置封顶线。

对我市确诊及疑似患者发生的应由大额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不设立封顶线。

二、确诊患者治愈后，在门诊复查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确诊患者治愈后按《诊疗方案》要求，到定点救治医院门诊复查待遇按照《关于做好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沈医保发[2020]6号文）新冠肺炎门诊待遇执行。

